

工程名称：乐山市主城区城市供水专项规划

设计阶段：规划

编制单位：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规划乙级

设计证号：【川】城规编第 082032

设计编号 2013S-010

院长：许明清	高级工程师	
副院长：朱山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副院长：袁军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总工程师：王仲湘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规划室主任：袁军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市政室主任：尹小华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市政室副主任：徐明强	工程师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川]城规编第 082032

证书等级 乙级

单位名称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许明清

承担业务范围 (一) 20 万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种专项规划的编制(含修订或者调整); (二) 详细规划的编制; (三) 研究拟定大型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

发证机关 四川省建设厅

2008年12月10日

(有效期限: 自 2008年12月10日至 2014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制

项目负责人：白新兴	工程师
参加人员：王娱	工程师
辜志兵	注册规划师
马庆	工程师
卜雨之	工程师
冯靖秋	助理工程师

## **规划成果包括：**

### **一、规划文本**

- 1、乐山市主城区城市供水专项规划 文本

### **二、规划图纸**

- 01 区位分析图
- 02 总规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 03 主城区一给水工程现状图
- 04 主城区一规划水厂布置图
- 05 主城区一供水工程总体规划图
- 06 主城区一供水工程近期建设规划图（2013-2015）
- 07 主城区一压力水质检测点规划布置图

### **三、规划附件**

- 1、乐山市主城区城市供水专项规划 说明书

# 乐山市主城区城市供水专项规划

## 文 本

乐山市水务局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2013. 05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需水量预测及供需平衡.....	2
第三章 供水水源规划.....	2
第四章 供水工程规划.....	3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6
第六章 节能、节水与减漏减排规划.....	7
第七章 规划实施建议.....	8
第八章 附 则.....	8
附表 1 “十二五”市主城区供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情况表.....	9
附表 2 “十二五”市主城区城市供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表.....	12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进一步促进乐山市主城区供水事业全面协调有序发展，适应城市发展需求，满足城市生产生活的需要，明确乐山市主城区供水发展的奋斗目标，特制订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2011 修订）》
- 5、《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 6、《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实施细则》
- 7、《四川省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川建发〔2012〕15 号

#### （二）标准规范

- 1、《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 2、《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3、《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98）
- 4、《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6、《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GJ3020-93）
- 7、《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2002）
- 8、《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1~5750.13-2006）
- 9、《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
- 10、《村镇供水单位资质标准》（SL308-2004）执行。
- 1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1989 年 11 月）
- 12、《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版
- 13、《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3-2008）
- 14、《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6、《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JJ50-92）
- 17、《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 CJJ140-2010
- 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19、《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三）相关规划及文件

- 1、《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 2、有关乐山市主城区自然、社会经济基础资料
- 3、《城市供水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 4、《城镇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技术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5、《四川省城镇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技术规划指南》（四川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01)

### 第三条 规划对象

本供水专项规划对象包括：乐山市主城区供水系统(含生活用水、公共建筑用水、普通工业用水和城乡必要的其他用水等)。

### 第四条 规划范围及期限

1、规划范围：乐山市主城区具体包括：杨湾、饶坎、水口、苏稽、高新区、棉竹、通江、青江、蟠龙、绿心、柏杨坝、肖坝、老城区、牟子片区、岷江东岸。

2、规划期限：近期 2013-2015 年；远期 2016-2030 年。

### 第五条 规划目标

#### 1、供水水质规划目标

近期 2015 年乐山市主城区城市供水实现“42 项常规+12 项非常规”指标的全覆盖。

#### 2、供水普及率及管网漏损率

本次规划要求乐山市主城区城市供水普及率：近期 2015 年为 98%，远期 2030 年为 100%。

管网漏损率：近期 2015 年降低至 15%，远期 2030 年降低至 12%。

#### 3、供水水压

最不利点控制服务水头按 28m 考虑。局部高层建筑采取自行加压解决。消防时最小自由水头以不小于 10m 考虑。

#### 4、水质监测能力

规划乐山市主城区各水厂化验室应具备检测生产控制项目的能力。

### 第六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文件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三部份组成。规划文

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均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七条 适用范围

凡在规划范围区域内，从事建设活动，与城市供水有关的建设活动将受本规划约束，应遵守本规划的规定。

### 第八条 执行主体和管理权限

本规划由乐山市水务局、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乐山市供水企业负责实施。

## 第二章 需水量预测及供需平衡

### 第九条 用水量预测

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近期 2015 年为 29 万 m<sup>3</sup>/d，远期 2030 年为 60 万 m<sup>3</sup>/d。

### 第十条 供需平衡

乐山市主城区城市供水供需平衡表

年份	需要水量 (万 m <sup>3</sup> /d)	现有水厂规模 (万 m <sup>3</sup> /d)	供需差量 (万 m <sup>3</sup> /d)
2015 年	29	13.8	15.2
2030 年	60	13.8	46.2

## 第三章 供水水源规划

### 第十一条 新建水厂水源

规划新建的自来水厂水源为大渡河（安谷水库）、青衣江、岷江地表水。

## 第十二条 应急备用水源

近期乐山市主城区城市供水水源以大渡河、青衣江互为应急备用，不另外寻找新的备用水源。远期 2030 年乐山市第六水厂将从岷江取水 8 万  $\text{m}^3/\text{d}$ ，将形成大渡河、青衣江、岷江三江水源备用的局面，供水水源安全度进一步提高。

## 第十三条 水源地保护

### 1、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及《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乐山市主城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乐山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

### 2、地表水水源保护

在划定的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并严格执行《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中要求，确保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 第四章 供水工程规划

### 第十四条 新建扩建水厂规模

1、2015 年近期规划新建水厂规模为：15 万  $\text{m}^3/\text{d}$ 。分别是乐山市第四水厂，建设规模为 10 万  $\text{m}^3/\text{d}$ ；乐山市第五水厂，近期建设规模为 5 万  $\text{m}^3/\text{d}$ 。

2、2015 年近期扩建水厂规模为 2 万  $\text{m}^3/\text{d}$ ，为乐山市第二水厂制水能力由目前的 3.0 万  $\text{m}^3/\text{d}$ ，扩建致 5.0 万  $\text{m}^3/\text{d}$ 。

3、2030 年远期规划新建水厂规模为 33 万  $\text{m}^3/\text{d}$ 。分别是乐山市第二水厂，扩建规模为 5 万  $\text{m}^3/\text{d}$ ，乐山市第四水厂，远期建设规模为 10 万  $\text{m}^3/\text{d}$ ；乐山市第五水厂，远期建设规模为 5 万  $\text{m}^3/\text{d}$ ，乐山市第六水厂，新建规模为 8 万  $\text{m}^3/\text{d}$ 。乐山市第七水厂，新建规模为 5 万  $\text{m}^3/\text{d}$ 。

各自来水厂规划建设规模详见下表：

规划自来水厂规模表

自来水厂名称	近期供水规模 ( $\times 10^4 \text{m}^3/\text{d}$ )			远期供水规模 ( $\times 10^4 \text{m}^3/\text{d}$ )			用地规模 (ha)	水源	备注
	规模	已建	需建	规模	已建	需建			
乐山市第一水厂	5	5	0	5	5	0	3.5	青衣江	保留
乐山市第二水厂	5	3	2	10	5	5	9	青衣江	扩建，保留
乐山市第三水厂	4	4	0	0	0	0	2.8	大渡河	近期保留，远期停用
乐山市第四水厂	10	0	10	20	10	10	9	安谷水库	近、远期新建
乐山市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	0	1.5	0	0	0	0	0	岷江	近、远期停用
乐山市第五水厂	5	0	5	10	5	5	6	青衣江	近、远新建
乐山市第六水厂	0	0	0	8	0	8	7.2	岷江	远期新建
乐山市第七水厂	0	0	0	5	0	5	3.5	大渡河	远期新建
苏稽自来水公司	0	0.2	0	0	0	0	0	峨眉河	近、远期停用
安谷镇自来水公司	0	0.2	0	0	0	0	0	大渡河	近、远期停用
合计	29		17	58		33	41		

### 第十五条 水厂供水方式

乐山市主城区规划新建、扩建水厂供水方式均为压力供水。

## 第十六条 水厂选址和工艺选择

1、水厂选址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选址的安全性 水厂应选择地势开阔，地质结构稳定，可避免泥石流、塌方、高山落石和山洪冲刷等自然灾害的破坏。另外，选址地必须能独立管理，远离畜、禽养殖场、有毒有害贮藏库房、化工厂等场所。

②选址的合理性 水厂应根据当地地理地势和水源情况，尽可能选择可实现重力供水的地方，以减少供水成本费用。

③交通便利 便于饮用水厂的建设、日常维护管理。

2、水厂工艺选择

水厂工艺选择应注重原水水质的变化，注重浊度、藻类、温度和其他指标的变化影响。规划预留进一步提高水厂出厂水质和用户管网水质的可能，包括给水预处理、深度处理用地、直饮水管道等，在工艺设计时要一并考虑。

## 第十七条 现有水厂改造

乐山市主城区现有现水厂的处理工艺不能满足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规划对现有自来水厂进行改造。改造方案采取：

1. 新增预处理工艺；
2. 新建深度处理工艺；
3. 改造加强现有工艺，强化预处理。

## 第十八条 输配水管网规划原则

① 输配水主干管尽可能布置在大的用水片区，以减少配水支管的数量。

② 配水干管之间在适当间距处设置连接管以形成环网。

③ 配水管网根据用水要求合理分布于全供水区，并尽可能地缩短配水管线的总长度。

④ 所有管线尽可能沿现有城区道路或规划道路敷设。输配水管网一次规划，分步实施。

⑤ 输管道与沿线配水管不得混接，应实行双管双压。

⑥ 当道路横断面小于 40m 时，给水管道单侧铺设，当道路断面大于 40m 时，给水管道可两侧铺设（同期或分期实施）。

⑦ 管道布置时应以环状为主，枝状为辅，以提高供水安全可靠。

⑧ 对现有的老化管道及瓶颈处逐步改造。

⑨ 配水管网的布置应使干管尽可能以最短距离到达主要用水地区及管网中的调节构筑物。

⑩ 因供水水质及压力等原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禁止与企业自备水厂管网联网。

## 第十九条 输配水管网布置

根据《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配水管网按照远期(2030年)供水规模进行规划，管网布置以环状为主，城市边缘地带采用枝状布置。总配水管网总长度为 790km, 管径为 DN100-DN1200。

## 第二十条 管道敷设与管道过江

在非机动车道敷设的管段，管顶覆土 0.7~0.8m；在机动车道下敷设，管顶覆土 1.2~1.3m；在横穿道路时，宜适当加大管道埋深。

管道在跨越江河或穿行于河道与公路边时需设置管道支墩。管道过江应优先考虑从已建和规划建设的大桥上通过。

### 第二十一条 城市消防与管道附属设施

1、城市消火栓：根据消防法的有关规定，城市街道必须布设消火栓，口径一般应 $\geq$ DN100，间隔距离不大于 120m。对于部分重要地区及高危险源可缩短设置间距，并采用 $\geq$ DN150 口径的消火栓。

2、排泥：在管道低凹处和检查阀门井的上端，设置排泥湿井。排泥阀门为主管道口径的 1/3 左右。

3、排气：在管道隆起处或阀门检查井的下端，设置排气阀。在适当位置还设置快速自动进气排气阀，以便在发生水锤或管道放空，管道产生负压时进气。

4、阀门检查井：根据地形条件和管道分支情况，设置阀门检查井和阀门连通井。

5、检查口：口径在 DN1000 或以上管道，结合阀门井的设置情况，设置检查口。检查口为 DN700，并盖上法兰闷板。

### 第二十二条 旧管网改造

规划对老城区现有建设时间久远，管径偏小、材质老化，承担不了管网压力的供水管道进行全面改造，以确保主城区的供水安全。

### 第二十三条 供水管网管位规划

给水管道应在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下布置，规划道路红线宽度在 40 米以上的，宜采取双管布置的方式。新建市政道路应根据本规划进行给水管道的敷设及管位的预留。

### 第二十四条 管材选用

供水管网管道选择：推荐使用：①DN300 以下（含 DN300），给水 PE 管；②DN400-DN1200，球墨铸铁管。

### 第二十五条 供水系统应急能力建设

结合乐山市主城区供水实际，建立供水水源的应急调度制度，提高供水安全。针对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制定完善的城市供水系统应急预案。

### 第二十六条 供水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 1、改进工艺、加强管理、提高出厂水质稳定性。
- 2、积极推广新形管材的使用。
- 3、加强对供水调节设施和二次增压设施的管理。
- 4、周期性冲洗管网。

### 第二十七条 供水管网水压及水质监测

1、管网水压监测 按每 5 平方公里设置一个监测点，至远期 2030 年乐山市主城区需设置 20 个压力监测点。

2、管网水质监测 按供水人口每 2 万人设一个采样点计算，远期 2030 年乐山市主城区需设置 50 个流动水质监测点。

##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二十八条 近期建设规划原则

- 1、以《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各片区控规为依据，结合城市建设进度与实际发展情况，按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方案的编制；
- 2、自来水厂布置应尽量紧凑，构筑物布置应兼顾中远期；
- 3、所有管线尽可能沿现有城市道路和规划道路敷设；
- 4、给水干管之间在适当间距处设置连接管以形成环状网，以提高供水的安全性；
- 5、主要输水干管尽量采用双管，以满足事故时单管仍可通过事故时 70% 的水量；
- 6、管材的选用除满足强度要求外，还需满足输送优质水的条件。

### 第二十九条 近期规划建设重点

近期规划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

- 1、位于安谷的乐山市第四水厂及配套主给水干管网的建设，近期建设规模为 10 万  $\text{m}^3/\text{d}$ ；
- 2、位于杨湾的乐山市第五水厂及配套主给水干管网的建设，近期建设规模为 5 万  $\text{m}^3/\text{d}$ ；
- 3、现状乐山市第一水厂的技改升级；
- 4、现状乐山市第二水厂的扩建及技改升级；
- 5、老城区部分配水管网改造；
- 6、乐山高新区、青江、蟠龙、牟子、通江、肖坝、棉竹片区的部分配

水管网新建。

### 第三十条 近期给水工程项目总量

近期规划建设给水管网总长 190.8km, 新建水厂规模 15 万  $\text{m}^3/\text{d}$ , 扩建规模 2 万  $\text{m}^3/\text{d}$ , 技改升级规模为 8 万  $\text{m}^3/\text{d}$ 。

### 第三十一条 近期分年度建设规划

#### 1、2013 年规划建设内容

对老城、柏杨坝、牟子、青江、蟠龙、岷江东岸片区部分给水管网进行改造，以提高供水安全。建设乐山市第四水厂，规模分别为 10 万  $\text{m}^3/\text{d}$ 。乐山市第二水厂规模 3 万  $\text{m}^3/\text{d}$ , 技改升级，并扩建 2 万  $\text{m}^3/\text{d}$  的水厂，总规模达到 5 万  $\text{m}^3/\text{d}$ 。

2013 规划建设的内容具体详见附表 1。

#### 2、2014 年规划建设内容

对通江、肖坝，高新区片区部分给水管网进行改造或新建，以提高供水城市供水覆盖率。乐山市第一水厂规模 5 万  $\text{m}^3/\text{d}$ , 技改升级。2014 年规划建设的内容具体详见附表 2。

#### 3、2015 年规划建设内容

新建乐山市第五水厂，规模为 5 万  $\text{m}^3/\text{d}$ 。新建水厂配套主干管工程，苏稽、饶坎、棉竹、市中区水口集中工业园、乐山高新区片区部分给水管网的建设。2015 年规划建设的内容具体详见附表 3。

### 第三十二条 近期建设投资估算

2013 年供水项目投资估算为：20949.05 万元；

2014年供水项目投资估算为：5368.5万元；

2015年供水项目投资估算为：16398.85万元。

“十二五”供水项目总投资为：42716.4万元。

各年度项目建设任务申报明细表详见附表1、2。

## 第六章 节能、节水与减漏减排规划

### 第三十三条 工程节能规划

1. 合理配置中心城区两家供水主体单位给水管网，做好供水调度，充分降低水厂供水能耗，避免出现供水管网重复建设造成管材浪费。

2. 水厂建设采用自动加氯装置，控制最佳投量，节省药剂。

3. 严格控制工程的能耗指标，如单位水量电耗、管网漏耗水量。

4. 精心做好供水总体规划和系统布局，选择最优方案，合理布置输配水管线，完善城市管网布局，满足各区域水量、水压要求。

5. 厂区建筑物内灯具控制根据生产要求及自然采光情况分组控制。

6. 建议对现状主要两家供水主体单位（乐山市自来水公司、乐山市供水公司）进行厂网分离管理，成了乐山市供水经营公司，负责城区供水经营和管网的建设及维护，监测进入供水管网的水质，确保供应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避免出现两家供水主体单位的供水管网重复建设造成浪费。

### 节水规划

1. 在管理措施方面：由城市节水办进一步加强节水的宣传工作，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城市节约用水措施要做到“三同时，四到位”，按《四川省

城市供水条例》规定做好实行城市用水计划和定额管理工作，提高工业用水重复使用率，认真执行计划用水和建设项目的审批制度。

2. 在经济措施方面：贯彻自来水实行商品化的原则，严格执行城市用水分类标准 CJ/T 3070，不同类别用水不同水价的统一规定。

3. 在技术措施方面：改进制水生产工艺、降低制水和配水的耗水量，更换年久老化的管道和阀门，推广使用新型节水器具，建立节水器材商场，抓紧中水回用技术的研究和宣传，并逐步推广。

4. 自来水厂絮凝、沉淀、过滤工艺排水应回用处理。

5. 至2020年乐山市主城区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

6. 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再生利用。

### 第三十四条 减漏减排规划

1. 供水管理运行的改进

从计量管理、管网管理和用水管理三个方面进行。

2. 通过管网主动检漏降低漏损

通过供水系统的巡检养护维修，并建立完善的管网资料库，采用区域漏损评价和主动检漏进行漏损控制，合理选择检漏周期和可控制的漏损量。

3. 制定管网改造规划，管道加工过程，宜并采用比较先进的加工工艺，管道施工上加强对施工的管理。规范施工过程，减少人为原因导致的供水系统的漏损。

## 第七章 规划实施建议

### 第三十五条 规划实施建议

1、加强规划的执法管理工作，健全规划管理机构，以行政、法律、经济等多种手段提高规划的管理水平，严格执行规划、依法管理，明确规划、建设的审批和修改办法、程序，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2、树立正确的经营城市理念。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范围，加大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投入建立建设资金保障体系。无论是国家投资还是其他投资，须专款专用专立帐户，政府应严加监管。

3、建议对现状主要两家供水主体单位（乐山市自来水公司、乐山市供水公司）给水管网进行联网供水，在联网处设置互通水表，分别计量核算，提高中心城区供水安全性。在合适时对两家供水主体实行厂网分离管理，组建乐山市供水经营管理公司，负责供水管网的建设及维护，监测进入供水管网的水质。供水管网建设均遵照中心城区供水管网规划，避免管网重复建设。

4、加强规划管理队伍的建设，重视人才培养、教育和引进。加快现代化技术手段在规划领域的应用，提高规划管理水平。

5、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连续性，规划一经批准，不得任意更改。

6、加强下一步工程设计编制管理力度，确保规划的实现。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三十六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经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生效，并开始实施。

### 第三十七条 规划修改程序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因需要对本规划的内容进行变更时，必须就调整的必要性组织论证，按规划程序进行审批。调整后的规划必须依法重新审批后方可执行。

附表1 “十二五”市主城区供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情况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已建、在建、拟建)	建设起止地点	对应规划 图纸中的管段	项目投资 (万元)	建设长度 (公里)	分年度建设长度(公里)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14148.8	190.779			44.29	47.26	99.229
1	滨江路给水管	拟建	油榨街—嘉定南路	01	22.68	0.535			0.535		
2	人民北路给水管	拟建	竹公溪路—大桥西街	02	86.63	1.647			1.647		
3	米市巷给水管	拟建	里仁街—滨江路	03	11.45	0.415			0.415		
4	新大桥巷给水管	拟建	嘉定北路—王浩儿	04	14.73	0.534			0.534		
5	百禄路给水管	拟建	嘉定北路—王浩儿	05	12.00	0.435			0.435		
6	慧园街片区给水管	拟建	春华路—龙游路	06	37.29	1.351			1.351		
7	大道中心巷给水管	拟建	百福路—春华路	07	8.30	0.301			0.301		
8	体育巷给水管	拟建	柏杨东路—百福路	08	10.27	0.372			0.372		
9	白云街给水管	拟建	水果市巷—天星路	09	31.22	1.131			1.131		
10	新广场片区支路给水管	拟建	柏杨中路—朝霞路	10	54.18	1.935			1.935		
11	翡翠路给水管	拟建	龙牟大道—佛光路	11	347.82	2.695			2.695		
12	桃源路给水管	拟建	青关路—佛光路	12	242.37	1.878			1.878		
13	佛光路给水管	拟建	岷江二桥—青关路	13	97.44	0.755			0.755		
14	青关路给水管	拟建	翡翠路—桃源路	14	66.66	0.761			0.761		
15	碧山路给水管	拟建	佛光路—岷江大桥	15	431.83	3.969			3.969		
16	龙青路给水管	拟建	龙游路—棉青大道	17	113.5	4.111			4.111		
17	进站大道给水管	拟建	柏杨西路—瑞云路	18	179.05	2.044			2.044		
18	瑞云路给水管	拟建	龙游路—长青路	19	514.58	6.527			6.527		

19	茶坊西路给水管	拟建	站前路—吉祥路	20	109.00	2.93			2.93		
20	站前路给水管	拟建	嘉祥西路—长青路	21	124.55	3.348			3.348		
21	蟠龙片区给水管	拟建	吉祥路—白燕路	22	221.50	6.616			6.616		
22	龙牟大道给水管道	拟建	龙游路北段—翡翠路	23	104.62	2.331				2.331	
23	乐青路给水管	拟建	龙游路北段—北通路	24	224.08	2.558				2.558	
24	凤凰路北段给水管	拟建	龙牟大道—北通路	25	107.15	2.037				2.037	
25	棉通大道给水管	拟建	通西路—滨江路	26	45.75	1.525				1.525	
26	南通路给水管	拟建	通西路—滨江路	27	91.16	1.733				1.733	
27	文星街给水管	拟建	通西路—滨江路	28	38.72	1.403				1.403	
28	绿心路给水管	拟建	朝霞路—肖坝路	29	308.88	2.839				2.839	
29	青衣路给水管	拟建	长青路—绿心路	30	650.41	5.734				5.734	
30	肖坝路给水管	拟建	水果市巷—天星路	31	125.91	1.597				1.597	
31	沫水路给水管	拟建	肖坝路—大渡河大桥	32	38.24	1.028				1.028	
32	若水路给水管	拟建	大渡河大桥—青衣路	33	85.97	2.311				2.311	
33	肖坝片区支路给水管	拟建	大渡河—肖坝路	34	181.55	6.578				6.578	
34	乐高大道给水管	拟建	迎宾大道—安西路	35	814.92	10.48				10.48	
35	安港大道给水管	拟建	临江西路—南新大道	36	251.88	2.315				2.315	
36	苏安大道给水管	拟建	临江西路—惠安路	37	303.66	2.791				2.791	
37	杨湾南路给水管	拟建	杨湾西路—青衣江路	40	76.42	1.453					1.453
38	青衣江路给水管	拟建	杨湾南路—田南路	41	583.14	8.321					8.321
39	苏稽大道给水管	拟建	青衣江路—瑞云南路	42	391.12	5.581					5.581
40	苏安大道给水管	拟建	瑞云南路—临江西路	43	627.80	4.378					4.378
41	民营路给水管	拟建	长虹路—乐峨路	44	183.26	3.484					3.484

42	苏稽北路给水管	拟建	苏西路—青衣江路	45	103.20	2.774					2.774
43	苏稽南路给水管	拟建	乐峨路—青衣江路	46	84.60	2.274					2.274
44	乐峨路给水管	拟建	德胜路—青衣江路	47	108.32	2.288					2.288
45	瑞云南路给水管	拟建	德胜路—青衣路	48	340.85	3.891					3.891
46	苏沙路给水管	拟建	水口西路—瑞云南路	49	1940.06	5.762					5.762
47	水口片区给水支管	拟建	水口北路—苏沙路	50	516.08	13.027					13.027
48	通棉路给水管	拟建	龙牟路—青衣江路	53	513.2	5.241					5.241
49	竹中路给水管	拟建	通棉路—乐北快速路	54	203.7	2.496					2.496
50	棉支路给水管	拟建	棉青大道—棉竹外环	55	49.3	1.786					1.786
51	竹东路给水管	拟建	通棉路—江棉北路	56	54.7	1.981					1.981
52	棉通大道给水管	拟建	青衣江路—新竹路	57	161.4	3.409					3.409
53	临江西路给水管	拟建	苏安大道—谷西路	58	684.6	1.779					1.779
54	安西路给水管	拟建	谷北路—乐高大道	59	107.7	0.751					0.751
55	安中路给水管	拟建	临江西路—南新大道	60	69.4	1.866					1.866
56	民主街给水管	拟建	临江西路—惠安路	61	116.0	3.119					3.119
57	高经二路给水管	拟建	临江西路—惠安路	62	110.0	2.955					2.955
58	安东路给水管	拟建	临江西路—惠安路	63	137.2	2.897					2.897
59	龙口路给水管	拟建	临江西路—谷中路	64	66.55	1.789					1.789
60	龙口东路给水管	拟建	临江西路—谷中路	65	66.55	1.789					1.789
61	建业大道连接冠英给水管	拟建	临江西路—冠英	66	260.4	4.95					4.95
62	迎宾大道连接冠英九峰给水管	拟建	临江西路—冠英	67	483.3	9.188					9.188

附表2 “十二五”市主城区城市供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表

市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已建、在建、拟建）	建设规模（吨/日）	项目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运行时间
合计				25.3 万	28567.6		
	1	乐山市第四水厂		10 万	14000	2013	
	2	乐山市第一水厂技改项目 （含 2.8km 输水管）	拟建	5 万	1995.6	2014	
	3	乐山市第二水厂改扩建及取水 口改造（含 4.2km 输水管）项目	拟建	5 万	4212	2013	
	4	水口工业区 4#调节池	拟建	0.3 万	360	2015	
	5	乐山市第五水厂（含取水工程）	拟建	5 万	8000	2015	